

#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

珠阳指办字（2017）27号

## 关于印发《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2019年，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产业及创新处反映。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



#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 第一条 实施目的

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珠海和阳江两地确定的共建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吸引符合产业规划的优质项目落户，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动一批”的效果，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式发展。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通过各种渠道向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指挥部与投资人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引荐到共建产业园区实现项目落户，履行了中介人职责的国内外个人或团队（简称“引荐人”）。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投资项目投资方或决策人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三）共建产业园区项目指珠海和阳江两地合作共建的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和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区域内项目，以及根据项目自身需求和准入条件在全市产业园内布局的产业共建项目。

（四）引荐人应当履行引荐和推动项目落户的职责，主

动帮助协调项目落户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投资项目动工、投产或运营。

### 第三条 引荐人确认

（一）引荐人是推动项目落地的自然人，为投资项目的唯一受奖者。如受奖者为2个或2个以上的，视为一个引荐团队，引荐团队申领奖金，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个人具体办理，其奖金由受委托人认领，具体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议。

（二）引荐人应由投资项目注册成立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同意。

### 第四条 奖励条件

本办法奖励的投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2017年1月1日后新设立，商事登记地址位于珠海和阳江两地确定的共建产业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项目。

（二）符合共建产业园区产业规划，满足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属于省鼓励实施转移类产业的项目。

（三）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

（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

（五）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7-2019年产业共建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审核，或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奖励的其他项目。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 按项目产生的实际投资金额实施奖励，实际投资金额 1 亿元（含）部分按 2‰ 计奖，实际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5‰ 计奖。

(二) 单个投资项目奖励引荐人的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 引荐人为个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收款账号；属引荐团队的，提交引荐团队全部个人共同签名的委托书，以及团队全部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被委托人的收款账号。

(二) 投资项目的商事登记证书、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统计部门出具）。

(五) 项目所注册的公司和指挥部办公室对引荐人资格的确认和审核文件。

(六) 投资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 引荐人引资情况、过程的文字说明。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资料。

## 第八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引荐人申请引荐奖励资金，每个项目最多申报3次。引荐人在项目经认定并在实际投资金额达到计划投资金额的50%后，可第1次申请兑付其实际投资金额应获奖励金额的60%；待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达到计划投资金额的80%后，可第2次申请兑付，最高合计可获其实际投资金额应获奖励金额的60%；待该项目全部实际投资金额到位并正式投产或运营后，再申请兑付奖励金额剩余部分。

增资部分不予奖励。

(二) 引荐人向共建产业园区所在地的招商部门（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申报，其核实材料并加具初审意见后报园区所在地珠海对口帮扶工作组。

(三) 对口帮扶工作组汇总所在县（市、区）项目材料后，加具审核意见报指挥部办公室评审。

(四)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公示，公示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指挥部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及认定情况说明按程序上报获批后，办理奖金支付手续。

## 第九条 监督惩罚

(一) 项目投资人、引荐人相互串通，骗取资金或领取资金后抽逃注册资金、撤回投资的，将追缴已发放的引荐奖励资金，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二) 评审有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引荐奖励资金事项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或纪检部门依法查处。

#### **第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奖励资金操作流程图

